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重要時程	日期	備註說明
1	甄選簡章公告	10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二)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2	初試報名時間	10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二) 至 107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1、採線上報名自 1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時止。 2、繳費自 107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
3	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1 時 59 分止	請考生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4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07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107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至 6 時開放初試試場。
5	初試	107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6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另行公告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7	試題疑義反應	另行公告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8	公告正確答案及試題疑義回覆	另行公告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9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107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下午 8 時後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10	初試成績複查	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11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後	公告後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2	複試報名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13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	107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至 6 時開放複試試場。
14	複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107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15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上午8時後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16	複試成績複查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上午9時至12時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
17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107年7月7日(星期六) 下午6時後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 、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18	公開介聘作業	107年7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	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23號)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通過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暫准予以切結（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方式報名甄選。
- (三)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暫准予以切結（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方式報名甄選。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參、甄選類組及名額：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正式教師 8 名，備取若干名，餘擇優列冊為代理缺候用，由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視學校出缺情形調整名額。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請自行於期限內下載。
- 二、公告網站：相關資訊，隨時公告於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http://teacher.boe.ttct.edu.tw>）。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首頁點選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繳交報名費：1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四)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五)繳費方式：至郵局臨櫃辦理，或以 ATM 轉帳（建議使用 ATM 轉帳）。
- (六)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開放列印准考證；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三)報名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六)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5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七)核發准考證。

(八)各類考生所需檢附資料之對照表：

項目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者		尚未取得教師證	
			一般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基本證件	1	複試報名表	●	●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影印本)	●	●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4	教師證書(附影印本)	●	●		
	5	複檢證明書(附影印本)			●	●
	6	教師證申請中之佐證文件			●	●
	7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其他證件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持有教師證者		尚未取得教師證	
			一般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一般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8	在職證明(非現職人員免附)	●	●		
	9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
	10	身心障礙證明(附影印本)		●		●

※備註：

-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者，應行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11日之後)。
- 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請考生依序將報名表、身分證、教師證、其他身分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證明書等以A4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交由「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存查。
- 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 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等2種方式辦理。

二、初試：下列相關訊息請隨時查閱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一)日期：107年6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20分起預備，8時30分開始。
-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

- (三) 公告試場分配表、姓名、座次對照表、試場配置圖：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 (四) 試場開放：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 (五)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另行公告。
- (六) 試題疑義反應：另行公告。
- (七) 公告正確答案及試題疑義回覆：另行公告。
- (八)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後，請至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查詢。
- (九) 初試成績複查：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9）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十)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複試：

- (一) 日期：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 (二) 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 (三) 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 (四) 試場開放：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至 6 時。
- (五)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名並繳交複試報名費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六)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後，請至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查詢。
- (七) 複試成績複查：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9）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初試錄取名額：

甄選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正取 16 名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以國小教育學科高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再依國語文比序高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增額參加複試。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筆試）：初試佔總成績 50%。

(二) 複試（教學演示、口試）：複試佔總成績 5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初試（筆試）：

(一) 每科為選擇題 50 題（單選題 4 選 1），並以電腦閱卷評分；每科滿分皆為 100 分。

(二) 筆試時間及內容：

類別	時間	科別	命題範圍	佔初試成績比例
國小特教	08：30 至 09：40	國小教育學科 (加重特殊教育 比重)	1. 教育概論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3.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70%
	10：20 至 11：30	國語文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 知能為主	30%

三、複試：

(一) 複試時間：複試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進行，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 12 分鐘，口試 8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教學演示：滿分為 100 分

1. 演示方式：演示前 3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名稱，並繳交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5 份（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及教案格式不拘），進行教學演示（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2. 演示時間每人 12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3. 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4. 教學演示範圍：以公開抽籤決定領域
 - (1) 以國小中重度智能障礙學生為教學設計對象。
 - (2) 依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採用領域及試教項目如下：
 - ①實用數學領域之「計算工具」項目或「金錢與消費」項目或「長度」項目。
 - ②實用語文領域之「肢體語言」項目或「標誌」項目或「社交溝通」項目。
5. 演示主題：考生由指定教學演示範圍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主題。
6.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若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三) 口試：滿分為 100 分

1. 採委員提問方式。
2. 時間以 8 分鐘為限。
3. 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 5 份（A4 規格，1 張 2 頁為限，單雙面不拘，並於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輔導理論、特教教學知能等為主。

四、成績計算及排序：

- (一)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比較委員評分，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位，採中央分數平均法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分別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按複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1、依照教學演示、口試、初試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經比序後條件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定增額錄取與否。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為正式及代理教師：
 - 1、筆試科目任一科 0 分者。
 - 2、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
- (五)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複試成績放榜：

- (一)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二) 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玖、公開介聘作業：

一、正式教師（含備取）公開介聘：

- (一) 介聘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 (二) 介聘時間：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到場，並隨即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介聘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介聘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到場，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 (四) 本次分發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五) 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攜帶介聘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 (六) 報考本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錄取為正式合格教師者，除法令另有較長服務年限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外，應於原分發學校實際服務滿 3 學年，第 4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申請縣內介聘；另應於本縣所屬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年，第 7 學年起始可依規定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 (七) 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正式合格教師經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離島地區學校（蘭嶼、綠島）之教師，應於該校實際服務滿 6 年以上（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始可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備註：「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 (八)錄取為正式合格教師經介聘後，如自願放棄應聘資格，應填具放棄介聘切結書。

二、代理教師公開介聘：

- (一)本縣不另行辦理招考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參加本次教師聯合甄選未錄取為正式人員者，擇優列為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並依下列排序介聘之：
1. 進入複試未能錄取正式教師者：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優先介聘（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2. 未進入複試者：依初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介聘（如初試原始成績總分相同，由教育學科、國語文依序比序，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二)介聘地點：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學生生活動中心（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23 號）。
- (三)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到場，並隨即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介聘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未經唱名分發介聘者列入候用名單，列冊候用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列冊候用人員經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介聘分發。
- (五)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 (六)本次介聘結果於 107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七)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攜帶介聘通知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參加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另應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 (八)經介聘之代理教師，如自願放棄應聘資格，應填具放棄介聘切結書。

拾、附則：

- 一、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應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依簡章第貳點第三項第二、三款應考資格，以切結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應考者，如逾切結期限仍未能取得（證書日期需 107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其分發作業。

- 四、新進正式教師應參加臺東縣政府辦理之「107 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五、錄取為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者，不得拒絕參與本縣特殊教育心評業務等相關工作。
- 六、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介聘者，役期在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退役而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須向分發學校申請保留聘任資格，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逾保留期限者取消聘任資格。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七、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應考服務項目之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八、正式教師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代理教師聘期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聘任起薪，如代理原因（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 九、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外，應依公開介聘結果，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甄選介聘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介聘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為因應 H7N9、MERS、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聯絡電話：089-512234 分機 203。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89-322002 分機 2294。
- 十四、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學教務處，聯絡電話：089-512234 分機 203）。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6條 問答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橫式書寫，即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17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18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9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0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21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22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3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24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25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26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27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28條 本規則經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1】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由報名系統自動列印)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試繳費簽章：

甄 選 記 錄			
試別	初試（筆試）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時間	107年6月30日（星期六）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類科	國小教育學科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教學演示、口試
預備	08:20	10:1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甄試	08:30~09:40	10:20~11:30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核章	(監場人員簽章)	(監場人員簽章)	(委員簽章)

備註：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前開試場規則未明確規範部分，則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若有前開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E-mail 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證明 (或手冊)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開具日期為 107 年 3 月 11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章)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範例)

(進入複試者，務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本表)

報名類別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筆試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資料審查人員 核章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附件6表件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准考證正本 (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切 結 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師報考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切結書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需開具日期為107年3月11日以後)			
	8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非現職人員免附)			
※ 上述證件附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					
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 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標準信封乙只。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複試報名費 600 元整。 (收費人員給據與核章)			報考人簽收：	

【附件4】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甄選類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師)

本人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本人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請同意先行報考。惟若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含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 本人為 107 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請同意先行報考，惟若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含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具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日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小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項目 初/複 試，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小教育學科（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項目 初/複 試，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甄選介聘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向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 介聘作業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公開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東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